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35歲黃姓男子因涉嫌恐嚇取財及強制罪，被收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民國107年5月22日下午因另涉吸食安非他命毒品案，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開庭，黃男開完庭後掙脫男法警戒護，從偵查大樓走道逃往陽台往下跳，結果頭部撞擊地面，送醫不治。究新北地檢署之戒護作業有無疏失之處?人犯走道有無加強防範設施之必要?凡此均有了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人犯黃○○(下稱黃嫌)因涉嫌恐嚇取財及強制罪，經收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民國（下同）107年5月22日下午因黃嫌另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到新北地檢署開庭，黃嫌開完庭後掙脫法警戒護，從偵查大樓走道逃往陽台往下跳，結果頭部撞擊地面，送醫不治。本案經調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新北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本院並於同年8月21日實地履勘新北地檢署案發現場及相關設施、約詢該署書記官長、法警長、本案戒護法警等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新北地檢署法警人力不足，人員調度捉襟見肘，法務部允應實際衡酌該署法警任務需求，確實評估所需人力，儘速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將檢察官與法警之法定配置，提高至合理狀態，以利機關維安、人犯戒護任務之遂行**

### 依法院組織法第73條規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第1項）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第2項）」[[1]](#footnote-1)依該條及其附表規定，新北地檢署為第一類地檢署之檢察官與法警之法定配置，其比例高限分別約為1：0.78 至1：1.37。依法院組織法第73條之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第一類地檢署之法警編制員額數為150至300名。

### 然查新北地檢署現有員工統計表，該署法定員額法警長1名、副法警長2至4名、法警150至300名；預算員額法警長1名、副法警長2名、法警47名；實際員額法警長1名、副法警長2名、法警46名（缺額1名），顯與法院組織法所定之編制員額落差甚大。經查，本案案發當時法警室勤務配置，除內外勤及監所之聯絡事務、辦理刑事報到具保責付事務、受理申告及新收案件、候訊室囚情管理、人犯借提移送之公差、署內外各處之警衛巡邏、內勤新收人犯之提帶等固定勤務外，尚有24股偵查庭值庭事務，僅得以餘下人力指派l警1庭值勤。詢據法警長張○○案發當日警力配置情形稱：「當日勤務分配，總共有35偵查庭及詢問室，24庭風險性較高的偵查庭搭配26位法警，其中兩個偵查庭是新收較多嫌犯，所以1庭2警，302是1庭1警」等語，足證案發當日勤務繁雜下人力調度捉襟見肘，確屬實情。

### 多年來司法及檢察業務量增加，檢察機關各類員額未依組織法規定等比例增補，致法警等輔助人力低於法定配置比例之情況普遍存在。本案新北地檢署107年雖新增法警員額13名，使現有實際員額增至46名，但仍與法定員額落差甚大。查107年2月6日該署107年2月份主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該署檢察長曾於會中表示：「今年新增13位法警，……惟須加強對新進法警的專業訓練，以增進專業技能並強化團隊默契，將來希望能請新北市警察局及矯正署派員就戒護人犯的專業知識與該署法警同仁作經驗的分享」等語，有該署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可稽，足見新進13名法警進用前該署法警人力短缺之情形更為嚴重，13名法警進用後雖人力負擔稍有舒緩，惟仍賴培養團隊默契及經驗傳承。法務部允應實際衡酌該署法警任務需求，確實評估所需人力，儘速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將檢察官與法警之法定配置，提高至合理狀態，以利機關維安、人犯戒護任務之遂行。

## **新北地檢署建築老舊，提解人犯動線設計不良，人犯通行之走道未能完全與檢察官走道或大眾走道區隔，形成戒護維安之漏洞，相關維安設施均有強化及改善之必要**

### 新北地檢署係前司法行政部於70年2月16日成立，位處新北市土城區，前身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由於轄區工商發達、人口增加，案件量、員額不斷增加，原有辦公空間不敷使用，遂於75、6年間增建西側大樓、贓物庫大樓等辦公廳舍；82年新建偵查、資訊二棟辦公大樓。現有建築均已使用逾二、三十年，除設施老舊外，動線設計不良，該署偵查大樓並無單獨設置人犯走道，目前提訊人犯均使用檢察官內部走道，故長年未裝設監視器，形成戒護漏洞。又上開內部通道2樓至4樓提訊人犯經過之落地玻璃門通往陽台處為消防安全通道，依法不得設置阻絕設施，使人犯增加脫逃之誘因，增加戒護之風險。

### 本案發生後，該署改善情形如次：

#### 增設監視設備：該署偵查大樓並無單獨設置人犯走道，目前提訊人犯均使用檢察官內部走道，本次事故後為強化安全設施，業經簽准且已於偵查大樓2、3及4樓走道往陽台方向增設監視設備。

#### 逃生落地玻璃門(陽台)增貼霧面：在不違反消防法規情形下，上開內部通道2樓至4樓提訊人犯經過之落地玻璃門(陽台)已由透明門窗改為霧面門窗，以降低人犯逃脫之意圖。

#### 逃生落地玻璃門經常保持上栓狀態：業轉知該署同仁隨時注意並確保偵查大樓2、3、4樓戒護通道之逃生落地玻璃門(陽台)應隨時保持關閉及上栓狀態，並責成巡邏法警隨時注意有無上栓。

#### 增加巡邏崗哨：增設崗哨簽巡，即時發現及掌握異常狀況。

#### 該署偵查大樓3樓走道通往辦公室通道之空橋護欄處，加高鋁格柵，以防止人犯竄逃攀落之危險。

### 新北地檢署固受限於建築老舊、動線設計不良等因素，然本案人犯墜樓事故發生，凸顯現有設施不足，使人犯增加脫逃之動機，易形成戒護漏洞，戒護風險增加，亟待改善。該署允應針對維安需要，在現有建築格局下，確實檢討強化相關安全設施之設置及相應警力之配置，以防類此事故再度發生。

## **新北地檢署應以本案為鑑，提高法警同仁警覺意識、提升防範能力及應變能力，允應針對該署現有條件下戒護任務需求，加強法警專業能力之訓練，避免維安事故再度發生**

### 依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第69條第1項規定，法警職司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負有維護法庭秩序及人犯戒護安全之責。法務部鑑於法警執行職務之重要性與繁重，除「法院組織法」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警管理辦法」外，另由高檢署訂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院檢法警及監所戒護人員於提解人犯出庭、還押時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等多項行政規則予以補充規定，要求所屬各檢察機關遵照辦理，而各檢察機關亦針對法警業務，訂定各項勤務及安全維護之作業規定，包含勤務手冊、標準作業流程、內部控制作業及檢查規定等，整體而言，堪認周全完備。

### 再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6點規定：「符合前二點之規定施用戒具，以使用手銬為原則，但下列情形之人犯，除使用手銬外，認有必要時得加用腳鐐、聯鎖或捕繩：（一）有被劫持之虞者。（二）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而有脫逃之虞者。（三）解送中之重大案犯，認有脫逃之虞者。（四）於解送中對於他人施強暴脅迫或有施強暴脅迫之虞者。」經查本案黃嫌借提留置候訊室期間，態度平和守序，無任何不當言行或異常行為，且其非死刑、無期徒刑之重罪案犯或有施強暴脅迫之虞者，另被告庭訊期間於案情皆坦承不諱，並無爭執，故提訊時依使用戒具要點相關規定僅施用手銬而未加用腳鐐戒護，均無上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6點所列各款須加用腳鐐之要件，故本案執行之法警施用戒具並未使用腳鐐與上揭規定尚無違背。

### 除法令規定外，法警須在第一線接觸並管理被告及人犯，其勤務內容包括訴訟文書送達、人犯提押及具保責付、值庭、搜索、扣押及通緝犯之查緝、警衛及安全防護，且須輪值夜勤，勤務內容極耗費體力且具危險性，需具高度之應變反應能力及體能要求，對突發狀況亦應具備應變之能力，有賴長期而紮實的訓練，始能當之。

### 目前高檢署依「法警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每年度辦理高檢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平時訓練，請各檢察署調派法警至法務部矯正署集中訓練，各地檢署亦得因地制宜就法警業務所需之特定科目，不定期自行延聘講座（教官）加強訓練。查新北地檢署近3年來分別於105年6月4日、9月10日、106年2月18日、6月3日、9月30日及107年3月31日聘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教授法警專業技能(如綜合逮捕術、擒拿術等)、辦理體適能訓練及1,200公尺跑步測驗。107年5月22日聘請臺北看守所戒護科專員講授囚情管理及人犯戒護實務，並播放內政部警政署之防範人犯脫逃教育短片等。由於該署案件量多、建築老舊、法警人力不足等因素，法警所受一般性之訓練是否足以因應該署維安戒護之需要，非無檢討空間。

### 經查本案事故係於107年5月22日15時11分許，法警鄭○○戒護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提訊被告黃嫌至302偵查庭接受(結股)檢察事務官詢問，過程中對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均坦承不諱，並無爭執，且態度平和，於15時23分庭訊結束後還押。15時24分行經偵查大樓3樓樓梯間，黃嫌突然推開法警並乘隙拉上其右側防火門企圖隔開鄭員，致法警與被告立於防火門二端，經鄭員欲拉開防火門，卻見被告急奔走道末端之陽台(防火門與陽台相距約6公尺)並順勢開啟陽台之落地窗竄出且迅速關閉，意圖以緊閉落地窗來阻擋鄭員追捕(被告立於陽台；法警立於走道)，其間法警鄭員大呼求援。未料被告旋即翻身由3樓陽台一躍而下，法警鄭員推開落地窗衝入陽台向下查看，已見被告倒臥正下方機車道上，經送醫不治，發生憾事。顯見該署法警於人犯戒護時發生突如其來之攻擊或脫逃舉動，仍有提高警覺意識加強防範能力及應變能力之必要。

### 綜上，新北地檢署應以本案為鑑，提高法警同仁警覺意識、提升防範能力及應變能力，允應針對該署現有條件下戒護任務需求，加強法警專業能力之訓練，避免維安事故再度發生。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及新北地檢署確實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蔡崇義

1. 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規定：「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footnote-ref-1)